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潘文喆、董桂琴已离职,其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00股(调整后)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6143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实施,将使得公司总股本从94,014,200股变更为93,998,800股,注册资本将由94,014,200元变更为93,998,800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南花园路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肖紫君
- 3、联系电话：0769-833338072
- 4、传真：0769-83336076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